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8 号)

序 言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创建于 1953 年 8 月，其前身为山西省卫生厅卫生人员训练班。1957 年 9 月改建为山西省卫生干部进修学校。1958 至 1962 年先后历经三次合并办学。1966 年停止招生。1980 年 2 月，山西省卫生干部进修学校恢复建校。1981 年 11 月，改建为山西医药卫生职工专科学校。1986 年 1 月，改建为山西职工医学院。2018 年 3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改制为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为省属公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秉承“厚德 博学 慎独 远志”的校训，坚持“面向行业、服务山西、内涵发展、开放办学”的办学思路，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致力于培养服务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都要以章程为依据。

第三条 学院名称是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简称山西卫健院。英文译名为 Shanxi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缩写为 SXHVC。学院网址为 <http://www.sxhvc.com>。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寺街 22 号，现有双东校区、文津校区、康养校区三个校区。

第五条 学院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行业、服务山西、内涵发展、开放办学”的办学思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创业能力、适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院坚持以创新创业为驱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路径，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走特色化办学之路，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第九条 学院按照“全生命周期”和“卫生健康全产业链”的专业发展思路，调整专业结构，培育特色专业，构建“3+2+1”专业（群）发展矩阵，即形成以医护专业群、药学专业群、中医康养专业群为主体，口腔专业群、医技专业群为支撑，公共卫生管理专业群为保障的专业（群）结构体系。

第十条 学院坚持以分类引导、分阶段、呈梯度培养专任教师为重点，引育并举优化师资结构水平，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明师德、乐教学、懂行业、能科研、精技能、通市场，适应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专科职业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

条件，适时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服务“山西转型综改”和“健康山西”战略目标，开展相关专业研究、技能培训、学术交流及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主要学科门类为医药卫生大类，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十三条 学院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组、教材选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切实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民主党派的作用，积极拓展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渠道；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施行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党务公开、院务公开。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

节专业招生比例；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二）根据自身条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三）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并保障安全；

（六）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接受举办者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三）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证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五）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

学院经费，学院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六）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党委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党委会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置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党员7人以上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

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党委成员组成。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成员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至 2 次，如需临时召开由党委书记确定；

(二) 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党委书记审定后，会前下发至全体委员。提交会议研究的事项，议题主办部门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事先向

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汇报，有关党委成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论证。凡须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

（三）党委会议须有超过半数党委成员到会方能举行；研究决定有关重大问题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成员到会。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的赞成数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对重大事项意见不一，分歧明显，或双方人数接近，除情况紧急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进一步沟通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委请示；

（五）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负责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写出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后及时传达到规定范围。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由党委成员按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山西卫生健

康职业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任命。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督促推动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推动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三）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落实情况，推动学院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四）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五）围绕净化学院政治生态强化监督，重点强化对党委匡正选人用人的监督。重点监督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查处科研经费、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评先评优、奖助学金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及师生反映强烈、严重侵害师生权益等师德师风问题；

（六）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学院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学院管理的干部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七）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

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向学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违反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学院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八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第二十九条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完善领导保障机制，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二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

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对院长负责。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依法接受社会捐赠；

(九) 定期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按照议事规则处理相关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以及与议题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会议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策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 议题由有关部门向分管院领导提出，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将议题交至学院办公室汇总后，提交院长审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在研究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三) 各部门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必须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材料，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和建议；

(四) 院长办公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急需处理的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五）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问题，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继续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再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

（六）院长办公会决议事项一般要形成纪要。纪要经院长签发后，发至院领导，并抄送有关部门执行。院长办公会议定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党委会通报；

（七）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反馈。学院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监察部门对议决事项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监察。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除依法保密事项外，其他均按照公开制度及时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附属机构、专门委员会及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院附属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实行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教学医院、实习基地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并依据有关协议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院、二级学院（系、部）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依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置二级学院（系、部），二级学院（系、部）下设教研室、实验（实训）室等。二级学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学生管理的基层组织机构，接受学院的统一领导，在学院

有关制度和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二级学院（系、部）设立党总支，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学院党委的决议，以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建设、统一战线等工作，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系、部）党政重要工作事项决策的基本形式，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属于思想政治工作、班子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学生教育管理、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事项的，由二级学院（系、部）党总支书记主持；属行政管理、教学管理、专业课程建设、教师培养管理等事项的，由二级学院院长、系（部）主任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协商确定主持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并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审议学院的专业、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的学术事项。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院长

兼任）、副主任 1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以上的单数。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科技中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委员一学期内连续二次或三分之一以上活动无故缺席，作自动退出处理。凡退休、病故、调离学院者，即自然免任。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视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学术道德等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性的评议、专题等工作小组，必要时可聘请校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师或科研人员参加小组工作。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和审议学院科学研究与科技发展的方向和规划，以及带有全局性、突破性的重大举措与政策；

（二）审议学院科技、产业、学术活动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科研方向和任务、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科研机构设置与建设等；

（三）审议学院重点专业建设规划方案以及申报材料，对已立项的重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和年度检查；

（四）对院级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立项审批、验收和结题，并对有申报限额的项目、优秀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推荐；

(五) 论证纵向课题申报立项的可行性，并推荐上报；

(六) 制定重大学术活动计划，努力推动院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七) 组织评审优秀科研论文和著作，鉴定教研、科研成果，并按要求向上级推荐获奖项目；

(八) 评估科研工作质量，评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

(九) 审议培养专业、学术带头人，建立科研梯队、促进科研队伍整体作用的发挥；

(十) 对参加职称评审的教职工进行科研成果审定工作；

(十一) 管理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十二)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科研决策、咨询工作；

(十三) 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 完成学术委员会的其他学术职能。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在院长或分管院长领导下，对全院各二级学院（系、部）的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环节进行督促和指导。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主要从学院退休教师以及高年资教师中产生，经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推荐上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院聘任，每届任期三年，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教学督导组依其章程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学院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二级学院（系、部）执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含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情况；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二级学院（系、部）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情况；

（四）监督和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包括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作业批改、命题阅卷等各个教学环节履行职责情况；

（五）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六）审定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重点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重大教学项目；

（七）协助学院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及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按照有关章程开展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组织人事处。

（一）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其中至少有1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

高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委

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库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须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本系列（专业）同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具备高一级职称。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主要负责学院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任推荐工作。委员会成员主要由院领导、党委委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学业务机构等）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委员会名单须通过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根据人员职务变动、自然减员等因素，适时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学院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研究审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选用事宜，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指导、组织、协调各教学部门相关教材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其他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及专业带头人组成。

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委员会成员实行 5 年任期制。退出委员会，需向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增补委员会成员，需由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教材选用委员会讨论表决，公示后成为正式成员。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到学院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职工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教职工代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上一届教代会代表提案和落实情况的报告；讨论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

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

（五）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下：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通报教代会主席团和学院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在教代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由主席团组织代表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

（三）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代会的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订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审议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四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在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按照《工会法》和《中

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接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二级学院（系、部）学生会在二级学院（系、部）党总支和团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二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卫生健康产业、社会相关领域和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结合学院战略规划、发展定位，进行专业建设。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业态变化相联、教学资源共享”的组群逻辑，高定位打造特色专业群。努力形成“医学为主、中西并举，医药结合、医理结合、医工结合、医管结合”的专

业发展格局。

第五十三条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

第五十四条 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理念，发挥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功能，健全“三个课堂”课程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医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五条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合作共建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办学、校企联合办学等多元化开放办学模式，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第五十六条 不断提高教科研专项经费占学院发展经费总额的比重，鼓励教师开展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促进科研与教育教学改革有机对接，充分发挥科研对教学的促进作用。支持教师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与产品开发，强化技能技术应用推广研究，服务卫生健康产业、行业、企业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十七条 学院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利用人才和资源优势，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各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培训和技术技能鉴定。

第五十八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校园文化建设，着力建设底蕴深厚、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品位高雅的校园文化，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五十九条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国内外院校、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学院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教学、管理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岗位、教辅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辅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按照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依据精简、统

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依法享有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
- （三）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 （五）依法履行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任、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自身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维护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院设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工会、纪检监察室、教务处、科技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由分管工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工会主席担任并兼任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中应有教职工代表和法律工作者，由工会推荐。

教职工对学院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侵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并附学院或学院有关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相关材料。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七十条 学院聘请行业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兼职授课教师等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技研发、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据学生管理条例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

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救助及助学贷款；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据学生管理条例履行以下义务：

（一）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讲求诚信，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院引导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会及其他形式依

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支持学生根据特长、兴趣自发组织文化、体育、服务社会等各种形式的学生社团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院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勤工助学等服务，设立奖助学金等资助项目，并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分管财务和学籍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系、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认定结果作为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安排学生资助资金以及学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

第七十八条 学院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为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非学历教育培训学员按照国家法

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为其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十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分别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安全与后勤管理处、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共同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除存在不予受理、申诉人撤回申诉等情形外，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院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签收，或以其他形式公告送达。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基金。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基本原则如下：

- （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归学院公有，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学院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八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工作实行预决算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五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

资产。依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并确保资产安全，不受侵害。

第八十六条 学院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财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内容包括：依法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收费依据、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等，主要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校内宣传栏、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报告等方式公开。确保公开时间及时、公开方式规范、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第八十七条 学院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及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八十九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区、校友等方面代表组成，作为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按照其章程参与学院管理、支持学院发展。

第九十条 学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 （一）学院的事业发展规划；
- （二）学院的年度报告；

- (三) 学院的管理制度;
- (四) 学院的章程及修改情况;
- (五) 国家规定应对外披露的相关事项。

第九十一条 学院关心、支持校友的成长与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院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院建设，共商学院的发展，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繁荣富强贡献力量。学院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十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学院校友：

- (一) 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 (二) 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或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 被学院授予名誉教授、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校训为“厚德 博学 慎独 远志”；校风为“精诚 至善 德美 行远”；教风为“仁爱 勤朴 砺学 奉献”；学风为“崇德向善 笃实向学 弘毅向上”。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徽由内外两部分结合构成，外环内容为学院中英文名称。内核由从海面初升的朝阳、双侧对称的波状图形及 1953 字样构成。



第九十五条 学院校旗由蓝色旗帜、中英文校名和校徽构成，旗帜颜色选用健康蓝色。



第九十六条 学院校歌为《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歌》。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公历10月1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修订需经学院教代会讨论，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会议讨论审定，经核准后自学院发布之

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山西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歌

作词：张寒冰

(一)

巍巍双塔前，清清汾河畔，

这里是我美丽的校园。

书声朗朗，歌声嘹亮，

这里是白衣天使的摇篮。

努力学习，不畏艰难，

脚踏实地，高峰勇攀。

为了生命和健康，

我们会攻克征途难关。

报效祖国，为民解难，

携起手来，团结向前。

让我们把真爱洒向人间。

(二)

黄河沿东岸，吕梁太行间，

这里是我美丽的校园。

洁白人生，神圣殿堂，

这里哺育着有志的青年。

做人当正，医德为先，

辛勤汗水把理想浇灌。

为了生命和健康，

拼搏奋进是我们的风范。

报效祖国，为民解难，

携起手来，团结向前。

让我们把真爱洒向人间。

